

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咸安发改审批字〔2024〕382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斧头湖流域淦河城区段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斧头湖流域淦河城区段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409-421202-04-01-831173），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斧头湖流域淦河城区段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总面积 32480 m²，主要包括建设生态护岸、生态拦截沟、植被缓冲带、近自然湿地等；

2、尾水生态净化工程：总面积 48000 m²，主要包括建

设水平潜流湿地和生态塘；

3、水下森林系统构建工程：构建水下森林 10300 m²，主要种植沉水植物群落。

二、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咸安区淦河城区段。

三、建设期限

建设周期 12 个月。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6836.9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

请你单位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我局将按照有关专家审查意见予以批复，争取项目早日动工，发挥项目效益。

附件：工程招投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5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

工程招标投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斧头湖流域淦河城区段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项 目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 取招 标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 他	√			√	√		

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